**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JY-2022-024**

**采购单位：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9912)**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2](#_Toc2535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127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_Toc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213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9](#_Toc1710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 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Y-2022-024

项目名称：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6326258

最高限价（元）：632625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2625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市南湖区广场路350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381743
    质疑联系人：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3817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四楼

传    真：/

    项 目 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807698

    质 疑 联系人：万丹燕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7214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

    联 系 人：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一 | 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 项 | 1 | 6326258  |
|  | 合计 |  |  | 6326258 |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及要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内道路、河道、公厕、菜场、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保洁。
2. 道路保洁明细及保洁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等级** | **道路名称** | **面积（㎡）** |
| 1 | 二级 | 正原北路 | 22160 |
| 2 | 二级 | 正阳路（东方路-正原路） | 10000 |
| 3 | 二级 | 奥星路 | 22500 |
| 4 | 一级 | 天星路 | 37550 |
| 5 | 二级 | 马厍路 | 11000 |
| 6 | 二级 | 广福路 | 9800 |
| 7 | 二级 | 北兴港路 | 8100 |
| 8 | 一级 | 菜场一圈 | 10000 |
| 9 | 三级 | 蜀香楼前 | 1800 |
| 10 | 三级 | 公交枢纽站 | 3000 |
| 11 | 三级 | 麟湖公园（含水域） | 50000 |
| 12 | 三级 | 麟栖公园 | 96000 |
| 13 | 三级 | 环湖路 | 15190 |
| 14 | 三级 | 陈家坝路 | 7000 |
| 15 | 三级 | 星原广场 | 6000 |
| 16 | 三级 | 竖头港绿道 | 3600 |
| 17 | 三级 | 马厍港绿道 | 4500 |
| 18 | 三级 | 车家路 | 1900 |
| 19 | 三级 | 吉祥桥下东西道路 | 1600 |
| 20 | 二级 | 恒大广场 | 10000 |
| 21 | 三级 | 残创园 | 17800 |
| 22 | 三级（官荡大桥-奥星路二级） | 东方路 | 152000 |
| 23 | 三级 | 茶园路 | 36900 |
| 24 | 三级 | 菱坊路 | 20000 |
| 25 | 三级 | 乐源路 | 9000 |
| 26 | 三级 | 将军路 | 2300 |
| 27 | 三级 | 怡纺路 | 8040 |
| 28 | 三级 | 南兴港路 | 14400 |
| 29 | 三级 | 汇源路 | 7000 |
| 30 | 三级 | 正龙路 | 6300 |
| 31 | 三级 | 王字圩 | 3000 |
| 32 | 三级 | 北阳路 | 3000 |
| 33 | 三级 | 濮家湾路 | 3250 |
| 34 | 三级 | 将军路 | 2000 |
| 35 | 三级 | 正阳路 | 60800 |
| **合计** | 677490 |

1. 河道保洁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终点 | 河道面积（㎡） |
| 1 | 毛家港 | 马厍港、南官荡 | 9700 |
| 2 | 马厍港、杨家埭港 | 长荡、杨家埭东浜口 | 14200 |
| 3 | 欢喜港 | 长纤路港、百丈港 | 10900 |
| 合计 | 34800 |

1. 公厕保洁明细及类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地址 | 数量（座） | 类别 |
| 1 | 麟湖湿地公园 | 1 | 二星 |
| 2 | 马厍农贸市场南 | 1 | 三星 |
| 3 | 恒大广场 | 1 | 三星 |
| 4 | 陈家坝路 | 1 | 三星 |
| 5 | 麟栖公园 | 1 | 二星 |
| 6 | 兴港路（小学旁） | 1 | 二星 |
| 合计 | 6 |  |

**注：道路、公园、公厕根据镇区规划的变动而变动，增加、减少道路、公园、公厕数量以及调整公厕类别均不另行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相关报价风险。**

4、其它

1）道路（包括所有主干线、次干道、绿道、镇区道路及两旁人行道）、河道、辖区所有绿化区域（含公园）到墙为止；

2）沿街商铺、背街小巷、菜场周围及房前屋后、街面店面弄堂到墙为止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

3）范围内所有公厕保洁；

4）清理乱张贴、乱涂写；

5）道路中央护栏及两边非机动车道护栏清洗应进行机械洗刷，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

6）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7）绿化带及所有公园、公共区域保洁；

8）马厍自建小区、正原小区保洁和垃圾分类；

9）残创园保洁

注：保洁范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区域，本招标文件仅提供保洁区域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保洁区域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保洁区域情况而导致的报价遗漏、资金不作调整，索赔申请将不予批准。

**5、人员设备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1人员：路面（含道路）保洁人员57人，公厕保洁人员6人，河道保洁人员2人，以及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工作所需配备的各类人员。

▲5.2设备：共配置雾炮车1辆、洒水车2辆，机扫车2辆、洗扫一体车（3吨）1辆、高压冲洗车4辆、大型纯电扫路机1辆、电瓶收集车6辆、护栏清洗车1辆、保洁船2条。所有机械、车辆均需配备相当的驾驶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辅助工及其它操作人员。

▲5.3上述人员、设备是采购单位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所设置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所有人员、机械设备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到位，并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实际需要配足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承诺书做在投标文件中。**

1. **项目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3.1环境卫生保洁基本要求：**

3.1.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3.1.2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3.1.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3.2道路应按等级分级保洁，等级划分条件见《嘉兴市地方标准城市管理规范DB** **3304/** **T 048—****2020》。各级道路保洁频次、相关作业规范及达到标准：**

**3.2.1一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8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3次,洒水6-8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4次、清洗2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2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3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4次。

**3.2.2二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6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3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2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3次。

**3.2.3三级道路（区域）：**

①每日实行14小时保洁，每日普扫≥2次、机扫≥2次，洒水6次，机械化率达到96%以上。

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果壳箱每日清理3次、清洗1次，垃圾上门清理≥2次，路面清洗每周1次、机械冲洗每日>1次。

③城市家具(可坐)每日清洁2次其他家具(不坐)每月清洁2次。

**3.2.4道路洒水（清洗）作业：**每日普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车应在指定的环卫取水栓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洒水作业。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最低温度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洒水作业。**

**3.2.5普扫作业：**每日首次普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每日普扫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人数、路线进行集中清扫作业。清扫时，避免扬尘，清扫不留空白点。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3.2.6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2.7道路保洁达到标准（即呈现效果）：**

**3.2.7.1一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深度清扫冲洗,实现路见本色,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区域。

②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蒂痰渍污渍。

③公交站亭、街头小品等城市家具保洁及时,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手摸无尘，洁净如新。

**3.2.7.2二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清扫彻底、冲洗及时，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4处。

③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3.2.7.3三级道路（区域）：**

①道路清扫冲洗全覆盖、干净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②100米路面中，垃圾杂物、积尘积水、烟蒂痰渍污渍等问题，少于6处。

③城市家具长效保洁,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基本无尘。

**3.2.8普扫作业质量：**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地、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2.9整体保洁作业质量：**在“五无五净”基础上，保持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城市家具清洁。保洁时段内，各类道路和街巷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

①果皮、纸屑、塑料袋及零星垃圾每500m少于等于2个；

②无生活污水积水；

③烟蒂每500m少于等于4个；

④痰迹每500m少于等于3个；

⑤尘土量量每平方少于等于10克；

⑥路面见本色。

3.2.9道路两侧公交站台、果壳箱、垃圾箱、城市家具保洁标准与所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3公厕保洁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内共6座公厕（其中三星公厕3座，二星公厕3座）。日常维护上班时间：上午6:00时至晚上22:00时。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三星公厕无异味，可视范围内无蚊蝇；二星公厕无明显异味，蚊蝇不超过3只。

墙面洁净：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隔板、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公厕内洗漱器具整洁。

地面洁净：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厕位洁净：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烟蒂，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设施有序：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完好有序，无缺亮渗漏，无积灰、污物；管理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有序，整洁无杂物，不得挪作他用；无障碍公厕通道畅通。其他参见《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1/T74）的规定。

**3.4公交站台及城市家具的保洁要求**

3.4.1公交站台：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对公交站台内的大小玻璃、支架、座椅、顶棚、指路牌、站台地面需每天做好擦拭、清洗及清扫等保洁工作，保持候车座位、玻璃等站台设施清洁，干净明亮，无污渍、灰尘、牛皮癣及其它脏物，确保站台周围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候车环境良好。

3.4.2城市家具：要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主干道的交安设施、标志标牌、护栏进行洗刷，采用机械冲洗的方式，主干道中间及两边护栏要求每周洗刷一次，碰到上级检查和大型活动需要随叫随到，立即组织进行洗刷。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牌做到每周一次冲洗，无法采用机械清洗的其他城市家具则用人工清洗的方式清洗。以保障城市市容市貌卫生、干净、整洁。

**3.5沿街店面（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3.5.1上门收集时间：

一天三次，原则上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

3.5.2上门收集区域：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除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内的各类垃圾。

3.5.3工作要求：

保洁员根据沿街商铺工作时间，上午、下午、晚上三次上门收集垃圾，日常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装有称重设备并创建智能管理平台、根据需要接入市、区数字平台，分为其他垃圾收集车和易腐垃圾收集车，并配有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收集。中标单位应引导各沿街店铺经营户积极配合环卫工作，实行垃圾袋装化或桶装化后将垃圾袋（桶）摆放在店内，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凡驾驶电瓶车的，必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佩戴头盔。

3.5.4 沿街果壳箱每天至少收集三次以上，不得有满溢现象出现。

3.5.5做好沿街店铺垃圾收集缴费工作

**3.6其他要求**

3.6.1农贸市场四周、休闲广场、停车场、保洁等公共区域，包括全区域内新增加道路，要求无杂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物。

3.6.2区域范围内发现乱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应及时发现上报或处置。

3.6.3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堆入或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3.6.4遇雨雪天气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6.5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机动车辆设备均应装载GPS、车载监控，数据需接入秀洲区智慧城管平台，接入及日常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6.5投标单位需负责公厕的小型维修工作，如有发现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

**3.6.6如遇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检查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加大机械设备频率、增加人员、延长维护时间。**

**3.7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要求**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3.7.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3.7.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垃圾；

3.7.3按照有关规定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3.7.4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3.7.5督促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3.7.6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3.7.7垃圾收集、运输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3.8牛皮癣清理**

区域内建筑物外墙、各类电线杆及各类公共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和过时破损标语及非法广告应及时涂刷（涂刷时颜色大致与后墙体相同），清理时尽可能不破坏原基础，达到美观的效果。

**3.9河道保洁要求**

3.9.1列入保洁范围的河道水面均实施全日制巡回保洁。

3.9.2河道每天打捞不少于八小时，对重点河段水面要全日制巡回保洁，原则上达到洁净即可，重大节日或上级部门有要求须增加打捞次数。

3.9.3水面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3.9.4发现死亡动物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3.9.5保持河道两岸、桥堍两侧10米内干净。

3.9.6每月三次定期清理河岸的枯枝杂草（特别是有护岸的河道）。

3.9.7保洁河道中没有拦污栅的，需由中标方自行建设，已有拦污栅的，中标方需做好养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9.8保洁船上配有分类桶或分类设施，捞后的垃圾、杂草、水生植物等进行分类，不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送到垃圾中转房转运处置，杂草、水生植物可腐烂物装运到镇有机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3.9.9 公园中水域内的水草要每月清理一次，标准以政府部门要求为准。

**3.10其他要求**

3.10.1要求服务期内所有保洁车辆均应保持车貌整洁，无渗漏。服务期内所有机械设备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统一标识。

3.10.2有配套的保洁措施和与招标相融合的定期督查机制。

3.10.3根据招标要求配置的所有人员的吃住等生活问题的解决，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10.4中标单位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工伤意外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如果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人员，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支付或扣除相应费用。

3.10.5中标单位在整个保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包括人员伤亡、职业危害、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等，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10.6所有岗位作业人员所需要的工器具、保洁工具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使用和发放管理由投标人自行管理。

3.10.7本项目现场条件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路勘情况为准。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等方式总承包。中标单位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招标单位单方有权立即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四、保洁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应设有专门的检查管理组，每天对镇里指定的重点路段和点位进行检查考核，并把检查考核的工作照片在9点前报镇相关部门。

2、接受市、区部门的考核、监督和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听从镇主管部门及时落实应急任务。

3、应对区级以上检查考核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重点督查，确保下次检查不出问题。

**五、项目考核**

**1、考核评分细则**

油车港镇人民政府镇区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保洁、垃圾收集等 | 建成区保洁时间 5:00-21:30 ,其他区域5：00-19：30按规定时间路段到岗（具体在岗时间随季节、保洁要求适当调整）。首次普遍清扫夏季（6月-8月）在上午6时30分以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上午7时完成 | 未按规定到岗每1人扣100元，计0.5分。  |
|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无五净”，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张贴（乱涂写），路面干净、行道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滞留时间：一级道路（区域）不超过10分钟，二级道路（区域）不超过15分钟，三级道路（区域）不超过20分钟。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100-200元，计0.2-0.4分； |
| 道路路面、桥梁两侧没有积尘、沙土等，道路需路面冲洗，每天应不少于2次，或视路实际情况而定。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0元，计1分； |
| 绿道、休闲公园广场、停车场、公交站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保洁，按照 “六无五净”要求落实。 | 成堆成片垃圾0.5M2以上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分；0.5M2以下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500元，计1分；路（硬地）面积泥、污水每处扣300元，计0.5分 |
| 发包区域范围内乱偷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及时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0-5000元，计3分； |
| 承包范围所有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陈旧垃圾过夜；主要道路沿街店铺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至0.2分；发现垃圾房周围有垃圾堆的扣100－500，每次计05.－1分。发现垃圾中转房内垃圾外溢、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扣500－1000元，计2－3分； |
| 垃圾必须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不得随意焚烧。 | 发现随意倾倒扣500-2000元/次，计2-4分，发现随意焚烧扣2000元-5000元/次，计4-10分， |
| 夏、秋季定期对垃圾箱、垃圾桶消杀, 防止蚊蝇产生。果壳箱等设备按所在道路（区域）等级清理及清洗。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垃圾运输途中没有沿路抛洒滴漏现象，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 发现一次违规操作扣500-1000元，计1-2分。 |
| 清扫工人必须着统一带反光标记的安全服装作业，人工清扫必须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操作工具统一存放指定地点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着装扣50元/人，计0.1分/人；违反规定，每发现1人扣50元/人，计0.1分/人； |
| 车辆设施、设备 | 全区域内环卫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定期维护及检修，正常使用。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垃圾运输车辆要密闭并保持外表整洁，并符合垃圾分类运输要求。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0-1000元，计1-2分。 |
| 车辆GPS定位及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 发现一辆车辆运行工作无故不正常超过3天的，每次扣5分，计3000元； |
| 环卫专业车辆完成当天任务完成后必须回场，按规定地方停放，车辆严禁外借他人驾驶，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不得违章乱楟车。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公厕 | 承包范围所有公厕四周，做到无臭无蝇，四周地面无粪便污物、无乱涂乱画、无杂物等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50-100元，计0.1-0.2分。 |
| 负责公厕的小型维修，如有发现损坏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 | 发现一次未及时维修，扣100元，计0.5分 |
| 公厕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纸篓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上午、下午各1次）保持公厕内整洁，定期药物消杀。 | 臭味重、冲洗不及时每座扣50元，计0.1分；发现蝇咀每座扣200元，计0.5分；无故不开放扣500元/座，计1分； |
| 定期清理储粪池，盖完好，做好储粪池不满溢。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元-500元，计0.5-1分。 |
| 乱张贴 | 清理主干道（桥梁）、次干道（桥梁）及店铺、小弄、小区周边的乱张贴、乱涂写。 | 主干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在5处以上每处扣10元，次干道（桥梁）8处以上每处扣10元，其余地方包括小弄及小区内10处以上扣10元；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每一处扣5元，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扣5元，计1分。 |
|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按规范操作 | 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因方法不当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所清理的墙壁、地面、桥面等被污染、损坏的，由保洁单位承担所有修补清洁费用，每发现一处扣100元；计1分。 |
| 对乱张贴、乱涂写的日常检查 | 日常巡逻中连续3天每天发现主干道及次干道发现 “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000元，计3－5分。 |
| 河道保洁 | 保洁人员应统一着救生衣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穿着扣100元/人，计0.2分。 |
| 水面保洁船应有醒目标志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标志扣100元，计0.2分。 |
| 按规定全日制巡回保洁，保洁员根据岗位必须按实到岗到位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巡回保洁扣1000元，计5分；每月每个岗位保洁员缺岗10天的，按实按岗扣1个月工资（保洁船3500元/人），计5分/人。 |
| 承包范围河面达到“三无三净”，河道两岸、桥堍两侧10米内干净 | 成堆成片垃圾0.5 M2以上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5分，；0.5 M2以下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500元，计1分；河面漂浮物大于1 M2，每处扣2000-10000元，计3-5分；小于1 M2每处扣1000元，计2分。零星垃圾，每处扣300元，计1分。4—11月水生植物超过规定的每处扣2000元，计3分。 |
| 发现漂浮死亡动物应及时通知有关防疫部门处理，并妥善处理 | 未及时通报、妥善处理的扣100元，计0.2分； |
| 打捞的垃圾、杂草、水生植物等进行分类，不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送到垃圾中转房转运处置，杂草、水生植物可腐烂物装运到镇有机垃圾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置。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完成扣2000-5000元，计3-5分。 |
| 其它 | 因保洁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实；处理上级督办单，并较好完成 | “96310”、“12345”及市民投诉或被查到、媒体曝光等查实每次扣500元，计2分，未及时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的，计5000-10000元，计10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0000-50000元，计20分。未及时处理上级督办单，扣5000-10000元，计10分；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无人值班或未能随叫随到，发现一次扣1000元，计2分；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000-2000元，计2-3分； |
| 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工作 | 未能完成，扣5000-10000元，计10分； |
| 区级以上各种检查 | 在区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1000元；计0.5分；在市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2000元；计1分；在省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5000元；计2分；在国家级检查中，一个问题点位扣10000元；计4分；在区级城市管理类检查中，卫生保洁排名第四名扣1万元，计1分；第五名扣2万元，计2分；第六名扣4万元，计3分；第七名扣6万元，计4分；第八名扣10万元；计5分；在区级月度卫生考核中，在五个乡镇排名中倒数第一扣5万元，计4分；倒数第二扣2万元，计2分； |

**2、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考核，由镇四位一体办组织定期考核和日常巡查考核相结合，检查扣款与扣分作为考核标准，计入检查当月保洁费用结算。

考核分值为100分制，扣款、扣分不封顶，每次巡查或检查发现问题，即扣款与扣分，月底汇总合计扣款值与扣分值，合计扣款在当月的保洁费用结算时扣除；每月得出分值，该分值=100-扣分值。

**3、考核细则**

1）以月度承包金额的40%作为月度考核扣款基数。每次考核结果如有扣款即作扣款处理的，扣款在月项目费用结算中扣除。

2）每月考核100分为基本分。月得分=100-月扣分总分，直至扣完为止。

3）月度考核得分如有低于90分的，进行督促整改。如果连续出现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或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保洁质量的，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六、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的考核达标情况续签。年平均考核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且无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续签合同（按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2.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时合同生效，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项目进度款：**

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实际考核结果扣款后在每季度的次月支付费用（须开税务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报价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
| 2 | 招标编号：ZJJY-2022-024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 人民币632.6258万元，高于预算金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7 | 演示及样品：/ |
| 8 | 答疑与澄清：无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样品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成秀路205号鼎盛大厦四楼（吴海燕 电话：13758072149）。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非强制递交）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6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线下）：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蒋水港桥西侧)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2.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收到履约保证金时合同生效，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投标截止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质疑**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招标项目要求

1.3、投标人须知

1.4、评标办法

1.5、政府采购合同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最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等）（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个月内新注册的单位为则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第六章》。**

1.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偏离表；
	7.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8. 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 保洁人员设置明细表；
	11.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 **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机械设备费用、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最终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7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0%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账号：3305 0163 8035 0000 1451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扶持政策说明：

1.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属性：服务类。

（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1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了解及分析是否到位、准确，重、难点区域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完整性、准确性；（0-3分）重点区域分析；（0-3分）难点区域分析；（0-3分） | 9 |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对本项目提供的镇区保洁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9 |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为：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1分）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4分）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4分）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3分） | 17 |
| 4 |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经济措施、管理措施，每项各0-2分；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最高得10分。 | 10 |
| 5 | 针对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机构设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机构设置科学性、人员配备是合理、人员素质等）综合评分（0—9分） | 9 |
| 6 |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车辆、设备，并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所有机械、车辆、设备到位，根据其配备的合理性、设备的先进性，比较得分；（0—6分） | 6 |
| 7 | 各级人员的业务培训措施、平均工资水平及社保缴纳情况或合作医疗保险、以及其它各类商业保险情况，根据其保障的完整性，比较得分；（0—5分） | 5 |
| 8 | 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5分） | 5 |
| 9 |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深入了解，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对策。（0-4分） | 4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根据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0-4分） | 4 |
| 11 | 根据投标单位是否有完善的监督自查体系，以及体系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综合打分（0-4分） | 4 |
| 小计 | 82 |

**（三）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凭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0.5分，最高1.5分； | 1.5 |
| 2 | 成功案例及业绩（0-1.5）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单个合同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用户意见评价书，无合同、用户意见评价书或评价不合格的，不得分）。 | 1.5 |
| 小计 | 3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2.5%）。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箱278594919@qq.com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编号：ZJJY-2022-02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ZJJY-2022-02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认定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格式：**

## 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不提供本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本项目机械设备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总价 |
| 1 | **2022年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镇区环境保洁服务项目** | 项 | 1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